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配送关系调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深化医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完善药品配送制度，做好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配送工作的通知》（深卫计发〔2017〕5号）、《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规定（试行）》（深卫计规〔2018〕6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配送关系确立原则**

1.药品生产企业可以自主选择1家以上，建议选择2-5家具有覆盖深圳市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配送服务能力的配送企业。

2.配送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生产企业委托配送的配送关系进行确认；配送企业不接受生产企业委托的，生产企业可选择委托其它配送企业。

3.医疗机构按照每一品规选择一家配送企业的原则，从生产企业选择的配送企业中确立委托配送关系。

**二、配送关系调整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可根据需要，登录药品集团采购供应平台填报配送关系调整（包括取消或新增）申请；或填写《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配送关系调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PDF文件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药品集团采购组织，提出配送关系调整申请（邮箱：quanyaowang@126.com ）。

**三、配送关系调整周期**

药品集团采购组织负责每季度收集、汇总所有配送关系调整申请信息，每季度最后一周上报至深圳市卫生计生委。集团采购组织将视具体情况开放药品集团采购供应平台的调整配送关系权限，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可在此期间完成配送关系调整工作。

**四、配送关系调整要求**

1. 按照保障供应、保证质量的原则，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配送药品的质量和配送服务负主体责任，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2. 被委托的配送企业须承诺按成交价格及相关配送要求，为有用药需求的医疗机构提供及时、优质的配送服务。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公立医院药品集团采购配送关系调整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联系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 | 传真 | 邮编 |
|  |  |  |  |  |
| **调整申请（**简要说明需要调整配送关系的产品信息及调整原因**）：** |

说明:企业需将此表电子版（word格式）随同加盖鲜章的扫描件（PDF格式）一起发至集团采购组织邮箱： quanyaowang@126.com。